

上班途中绕路送娃遇车祸算不算工伤？

两审法院判决属于日常通勤合理延伸 撤销人社局决定

核心提示

在上下班的途中绕一小段路接送孩子,是很多家长的常规操作。可如果在接送孩子的过程中发生意外,受伤的家长是否可以被认定为工伤?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件。

案情回顾

2024年10月8日6时许,陈某像往常一样骑着电动自行车送孩子上学。孩子就读的学校位于陈某家东南方向5公里处,单位则在陈某家东北方向4.5公里处,学校与单位之间由一条南北向的主干道连接。每天,陈某都会先送孩子上学,再从学校前往自己的工作单位,全程用时共约35分钟。

这天,陈某刚骑到学校门口,就遭遇了路边一辆小汽车的“开门杀”,交警认定,小汽车司机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后,陈某被诊断为创伤性脾破裂、左手第四掌骨骨折等。10月29日,陈某所在单位向当地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当地人社部门经调查后认为,陈某在送孩子上学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该路线不属于陈某正常的上班路线,且陈某不能证明自己是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最终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陈某不服该决定,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查明,陈某所在单位规定的上班时间为7时30分,其日常的通勤工具是电动自行车,上下班途中需要

接送小孩上下学,单位的部分领导与同事知晓这一情况。

法院认为,“上下班途中”原则上是指职工为了上下班而往返于住处和工作单位之间的合理路线,根据日常生活的实际情况,职工上下班的路线并非固定的、

一成不变的、唯一的,而是存在多种选择。原告发生事故的时间为上班的合理时间范围内,送小孩上学的路线虽然相较于直接从家出发到单位的通勤路程时间有所增加,但未严重偏离以上班为目的的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且与其通常上班路线

相符。最终,法院撤销了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限期人社局对该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陈某所在单位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该案争议焦点为职工在上下班途中绕道接送孩子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该案承办法官表示,《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可认定为“上下班途中”。

法官表示,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通勤事故类工伤认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时,通常会围绕合理事由、合理时间、合理路线三个要素进行综合判断。

对于合理事由,职工上下班途中接送未成年子女上下学,系履行家庭责任的必要行为。此类因家庭生活需要而对通勤路线作出的调整,属于日常通勤的合理延伸,不宜简单视为与工作无关的私人事务。因此,在判断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时,接送子女上下学等日常生活必需事项,可以作为认定合理事由的重要考量因素。

在合理事由成立的基础上,还需进一步审查绕道行为是否处于合理时间与合理路线范围内。行政机关在认定时,应结合职工出行目的、通勤习惯、路线偏离程度、时间延长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职工在上下班过程中,为接送子女而选择的路线若未严重偏离其主要通勤方向,未明显增加通勤时间,且与其日常通勤模式相符,则可能被认定为合理路线。反之,若出行目的不是上下班、绕道距离过远、时间过长,或事由不属于日常生活必需,则可能影响相关认定。

法官表示,工伤保险制度旨在保障职工因工受伤后的合法权益,对“上下班途中”的合理界定体现了立法对劳动者的人文关怀。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工伤保险参保义务,建立健全职工通勤信息备案机制,提升用工管理规范性。职工如因生活需要而调整通勤路线,应主动向单位说明情况,并注意保存能够反映通勤习惯的相关证据,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能够配合行政机关查清事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法治日报》

花8800元寻猫,结果猫根本没丢 寻宠队收7800元尾款不退合理吗?

核心提示

近日,上海市民陈女士(化姓)因误以为猫咪走失,联系了一家专业寻宠团队,先预付1000元定金,正式搜寻前又支付7800元尾款,共计花费8800元寻求寻宠服务。然而事后发现,猫咪并未离开办公室。陈女士质疑该寻宠团队在搜寻过程中未尽到相应职责,事后又拒绝退还尾款。她认为此类高价寻宠服务名不副实,目前已报警处理,并委托律师准备提起诉讼。

案情回顾

据陈女士介绍,2月21日晚间,她将自己养的猫带到朋友办公室玩耍,其间发现猫咪不见了,又发现窗户开着,便以为猫咪跳窗走失。从当晚19时到次日凌晨1时,她在办公室附近搜寻无果,于是在22日6时许,联系了小红书上看到的一家寻宠团队。双方添加微信后,寻宠团队很快给出了多款寻宠方案,报价从8800元到48000元不等。陈女士选择了8800元的“单犬双人套餐”。对方当即拟定合同,陈女士先支付了1000元定金,团队工作人员才带着搜寻犬出发,而在正式搜寻前,对方又要求陈女士将7800元尾款全额转至其账户。

当天8时,寻宠团队开始在办公区域及周边搜寻,到了10点30分,物业工作人员在陈女士朋友办公室的桌子上听到了猫咪挠门的声音,发现猫咪未离开过房间。找到猫咪后,陈女士立刻联系寻宠团队,提出因猫咪并非由对方找到,希望退还7800元尾款,将1000元定金作为人工费支付。但这一要求遭到了对方的拒绝,对方表示团队“按结果收费”。后续陈女士联系该团队客服,也被对方拒绝电话。

陈女士随即选择报警,目前她已按警方建议在支付平台对付款订单进行举报,要求冻结款项,同时也已委托律师收集证据准备起诉。

此次事件中,寻宠团队的服务过程与合同条款遭到陈女士的质疑。陈女士认为,寻宠团队未查看监控、未提供任何有效线索、未完成任何实质性搜寻工作,

存在违约行为。她表示,整个搜寻过程持续了两个半小时,而团队工作人员在搜寻中并未付出有效帮助,“其中一位寻宠的人说他刚做这一行没多久,另一个带狗的人,其实就是在小区里面遛狗,他其实没有找,就在那边闲逛,保安都问我他是闲逛还是在找猫咪,甚至犬只排便后也没有及时清理。”

陈女士告诉记者,她觉得双方签订的合同也存在模糊之处。对于“找到宠物”的界定,陈女士认为合同表述模糊,“如果说找到了,意思是说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人找到宠物,就按结果收费,只要找到了8800元就是要不回来的。”此外,合同中还规定陈女士在委托该团队后,不得再委托第三方寻找宠物。

律师解读

针对该纠纷,江苏润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崔武律师认为,虽然双方约定猫咪在家里找到也算完成工作,但关键一是看寻宠团队是否在家里(办公室)寻找,二是寻宠团队寻找行为与发现猫咪之间有无因果关系。如没有在家里(办公室)寻找,则猫咪发现与其没有因果关系。如果团队想要坐享其成,不应支持。其未认真寻找的行为应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退还尾款,双方履行合同应本着善意尽职之原则。

此外,崔律师认为寻宠合同应约定双方认可的寻宠方案,寻宠团队按方案执行才可收费。如未按方案执行,即使甲方或他人帮忙找到,则团队不应收取相应费用才合理。

近年来,随着宠物经济快速发展,付费寻宠服务也走进大众视野,相关纠纷也随之增多。在社交平台搜索“寻宠”相关服务可见各类机构收费标准不一,其中不乏高价收费的情况。不少宠物主人在爱宠走失后急于求助,容易在未充分核实资质、未看清合同条款的情况下仓促付费,以致后续产生纠纷。

从市场现状来看,寻宠行业尚未形成统一的服务标准与收费规范,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会有团队以“高价必找回”为噱头招揽客户,实际服务却大打折扣。消费者选择寻宠服务时应保持理性:一是优先核实机构资质与口碑,避免轻信网络宣传;二是务必签订合同,明确服务时长、搜寻范围、成功标准、退款条件等关键内容;三是尽量选择分段付费、按效果付费模式,不轻易提前支付全款;四是全程留存沟通记录、付款凭证、搜寻过程证据,发生纠纷时可向相关部门投诉。

据《扬子晚报》